

## 女性「名」分與清初傳記書寫論辯

衣若蘭\*

女性名分是清儒關心的問題，目前學界對於清初禮學的討論已有相當豐碩的成果，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書寫女性生命史、標誌女性身分時，清初學者聚焦在女性傳主姓氏的書寫方法，此涉及了清儒對古代經典的詮釋與其對女性在家庭身分位置之定義、理解與認同。本文主要探討清儒對於女性傳主寫法的論辯，及所圍繞的相關議題，試圖探究十七世紀學者如何為女性留「名」，以及如何援用經典來處理棘手的「婦人問題」，期能省思清代學術、禮制與性別文化之間的關係。

關鍵詞：姓氏、毛奇齡、馮景、毛際可、女性傳記

---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 一、前言

康熙二十七年(1688)，杭州生員吳錫(1667-1688)病故，其妻戴氏殉夫，死時僅二十二歲。毛際可(1633-1708)十分感佩戴氏殉節之志，<sup>1</sup>一聞死訊，旋即寫下〈戴烈婦傳〉。其後，本傳引起毛奇齡(1623-1716)、<sup>2</sup>馮

<sup>1</sup> 毛際可，浙江遂安人，字會侯，號鶴舫、松泉。順治十五年(1658)進士，康熙十八年(1679)以博學鴻詞科見徵，康熙二十二年(1683)聘為編纂《浙江通志》總裁，又予修《嚴州府志》。曾任河南彰德府推官，陝西城固、河南祥符知縣。工詩詞與古文，與毛奇齡、毛稚黃(先舒)被稱為「浙中三毛，東南文豪」，著有《春秋五傳考異》、《松泉文集》(康熙十七年(1678)序)、《安序堂文鈔》(康熙二十八年(1689)序)、《會侯先生文鈔》(康熙五十八年(1719)序刊)、《松泉詩選》、《拾餘詩稿》、《浣雪詞鈔》、《黔遊日記》等書。其生平詳見毛奇齡，〈誥封奉政大夫家鶴舫君傳〉，《西河文集》，傳七，頁924-927。毛奇齡與毛際可兩人同宗同輩，《四庫全書》編者曰毛際可，「其學不及毛奇齡之博，而亦不至如奇齡之強悍堅僻。」見毛際可，《安序堂文鈔》，總頁708。

<sup>2</sup> 毛奇齡，浙江蕭山人，字大可，又字初晴、秋晴，一名甦，晚年學者稱之為西河先生。生於明天啟三年(1623)，卒於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著有《四書改錯》、《仲氏易》、《勝朝彤史拾遺》、《湘湖水利志》、《蕭山縣志刊誤》、《西河全集》等，著作目錄可參見陳逢源，《毛西河及其春秋學之研究》，頁11-19。康熙十八年，舉博學鴻儒科，亦曾參修《明史》，康熙二十四年(1685)，因疾不再復出。《清史稿》稱：「奇齡淹貫群書，所自負者在經學，然好為駁辨，他人所已言者，必力反其詞。」「所作經問，指名攻駁者，惟顧炎武、閻若璩、胡渭三人。以三人博學眾望，足以攻擊，而餘子以下不足齒錄，其傲睨如此。」「門人蔣樞編輯遺集，分經集、文集二部，經集自仲氏易以下凡五十種，文集合詩、賦、序、記及他雜著凡二百三十四卷。《四庫全書》收奇齡所著書目多至四十餘部。」見趙爾巽等纂，《清史稿》，卷481，〈儒林二〉，頁13176。有關毛奇齡之生平亦可參施閔章〈毛子傳〉與〈自為墓誌銘〉，全謝山〈蕭山毛檢討別傳〉，以及唐盛〈西河先生傳〉。

景(1651-1715)的關注與爭辯。<sup>3</sup>

戴氏是何許人，她的事蹟有何特殊之處？毛際可此傳在內容與格式上有何特點？清初儒者針對本傳爭論的焦點何在？這些論辯反映清代學者關心的哪些議題？此又可幫助我們了解清代學術與社會文化的哪些面向？本文將從毛際可的〈戴烈婦傳〉以及毛奇齡與馮景的爭論出發，試圖觀察清代學人士大夫如何撰寫女性生命史，及其顯現對古代經典之理解與女性身分之定位與認同，希冀由此省思清代學術、禮制與性別文化之間的關係。

學者早已注意到清初儒者面對晚明以來社會政治的劇變，所產生的學術回應，如梁啟超(1873-1929)與艾爾曼(Benjamin A. Elman)的研究。<sup>4</sup>日本學者伊東貴之更提出，清初出現各種「秩序化」思潮，認為清人意

<sup>3</sup> 馮景，浙江錢塘人，字山公，一字少渠。國子監生，康熙 18 年曾為公卿列名推薦博學鴻儒，他辭而不就，著有《幸草》12 卷，《樊中集》10 卷。然馮景因家貧且客遊之日多，著作多未存，乾隆五十七年(1792)其外孫考據學家盧文弨輯存《解春集文鈔》10 卷，補遺 2 卷，《解春集詩鈔》2 卷，見盧文弨，〈敘述〉，收入馮景，《解春集文鈔》，頁 1a-2a。張舜徽言：「(馮)景一生好讀書，所與遊多當世名士，若萬斯同、朱彝尊、閻若璩、毛奇齡之流。」「交閩、毛為尤密，集中與兩家論學之文，質疑難、析奇義，不失為評友。」見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卷 3，〈解春集文鈔十二卷補遺二卷〉，頁 93。馮景不以仕宦為志，然關心時務，曾上書湯斌陳情淮安水患，請修堤防，湯斌讀了讚曰：馮景為「不朽人」，又曰「青史名長」，見馮景，《解春集文鈔》，卷 5，〈上湯潛菴先生書〉，自記，頁 3b。

<sup>4</sup> 梁啟超論及清代學術思潮與當時政治的影響，以及與歐洲科學的輸入、藏書與刻書的風氣漸盛等方面的關係，見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第 1-4 章。另艾爾曼關心社會環境的變化，見艾爾曼著，趙剛譯，《從理學到樸學——中華帝國晚期思想與社會變化面面觀》。原書為 *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Aspects of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圖結束當時所面臨的思想意識形態混亂的局面，恢復政治、社會、思想等各領域的秩序，他們對古代經典之批判，說明其對重新構造諸種秩序的意志與決心。<sup>5</sup>王汎森亦探研明末清初「禮治理想」的興起，認為十七世紀人們覺得「心性之學」在建立秩序方面已經失效，他們轉而關心如何以新的「行為主義」來建立新的社會秩序。<sup>6</sup>

在這樣重整秩序中，學者發現「禮」的重要位置。周啟榮的研究顯示清人在道德實踐、經典學習與社會秩序方面，均強調「禮」的中心角色。他認為清代禮教思潮的湧現，主要表現在考據學、祖先崇拜與宗族論述方面，此可說是以儒家經典為依據的一次社會秩序重整運動。<sup>7</sup>張壽安也認為，清代學者藉由典章制度的重建來重整社會政治秩序，其中禮制與禮學為其關心之重點，而禮制的考辨更普遍受到知識界的重視。<sup>8</sup>「禮」在清代可說被推到學術討論的前線，被認為是培養儒家道德最有效的方法，甚至是一排除異己的可靠途徑。<sup>9</sup>而張壽安關於清人婚禮與叔嫂服制的研究，以及盧葦菁討論貞女的議題，都在前述背景下，且論及毛奇齡所參與的相關論辯。<sup>10</sup>

關於婦女方面，清儒主要討論的議題為室女守貞、婦女改嫁與纏

5 伊東貴之，〈「秩序」化的諸相——清初思想の地平線〉，頁 248、251。

日文版原題為〈「秩序」化の諸位相——清初思想の地平〉。

6 王汎森，〈清初「禮治社會」思想的形成〉。

7 Kai-wing Chow, *The Rise of Confucian Ritual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thics, Classics, and Lineage Discourse*.

8 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

9 Kai-wing Chow, *The Rise of Confucian Ritual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 8.

10 張壽安，〈毛奇齡論「成婦重於成妻」〉、〈「嫂叔無服？嫂叔有服？」——「男女有別」觀念的鬆動〉。Weijing Lu, *True to Her Word: The Faithful Maiden Cul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另有研究者討論毛奇齡對家禮等方面之見解，如小島毅，〈婚禮廟見考——毛奇齡による《家礼》批判〉；佐佐木愛，〈毛奇齡の「朱子家礼」批判——特に宗法を中心として〉。

足等，<sup>11</sup>尤其圍繞在貞女的未婚守志。盧葦菁認為貞女的象徵意義於此空前地為儒者所利用，甚至女性傳記原本是讚美傳主行誼的一種文體，在明清時代則演變為公開討論的場域與捍衛貞女的武器，並且也是文人學士禮儀辯論、道德批判與個人反思的平台。她認為，十七世紀中葉的儒者在論辯中，找到了自身和這些年輕貞女的獨特精神與情感聯繫。<sup>12</sup>然而在書寫女性生命史、標誌女性身分時，清代文人學士又有何看法？他們如何援用史籍、詮釋經典來支持其論點？杜維運(1928-2012)認為，清初史學值得注意的特色為「利用治經方法治史」與「經世致用」兩點，<sup>13</sup>那麼清初學者對婦女的態度與其婦女史寫作之關係何在？有關清初文人學士之「婦女觀」，今人研究主要集中在道德要求、行為規範與貞節觀念等，可惜較少觸及傳記書寫的主題與學術風氣的討論。<sup>14</sup>目前學術思想史研究中，性別取徑的研究方向漸受注意，然仍有待積極開發。<sup>15</sup>本文著重在傳記書寫

11 林慶彰曾論乾嘉考據學者對婦女問題的進步看法，見林慶彰，〈清乾嘉考據學者對婦女問題的關懷〉。

12 盧葦菁，〈貞女傳記——禮儀論辯、道德批評和個人反思的平臺〉。Kai-wing Chow 亦論及婦女貞節，見 Kai-wing Chow, *The Rise of Confucian Ritual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hap. 8.

13 杜維運，〈清代史學之地位〉。

14 相關研究除了上述林慶彰之文，另 William T. Rowe 也提到陳宏謀(1696-1771)對於兩性關係的看法，見 William T. Rowe, *Saving the World: Chen Hongmou and Elite Consciousnes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chap. 8. 又，何素花認為，崇尚程朱之學的張伯行(1651-1725)，對婦女問題的觀點主要是以倫理秩序的維持和道德的重整為主要標的，見何素花，〈士大夫的婦女觀——清初張伯行個案研究〉，頁 71。

15 例如張壽安、呂妙芬與 Harriet Zurndorfer 為我們做了示範。參見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第 4-5 章。呂妙芬，〈婦女與明代理學的性命追求〉；〈女子與小人可談道——楊甲仁性命之學的日用場景〉。Harriet Zurndorfer, "Wang Zhaoyuan (1763-1851) and the Erasure of 'Talented

與姓氏稱謂方面，探究十七世紀學者如何為女性留史，以及如何援用經典來處理棘手的「婦人問題」。

一般男性除了改姓、復姓或者為異姓收養，通常一生只有一個姓氏，而女性卻因婚姻之締結而可能有本姓以外的稱呼。本文試圖將之連結清初重新注重秩序與考證學風的發展，期待為性別史研究與女性史傳的史學問題，開啟不同的討論面向。

## 二、戴烈婦死事

關於毛奇齡與馮景對女性傳記應如何書寫之論辯，要從康熙年間的戴烈婦死事說起。康熙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一位旅居杭州的新安鹽商之子吳錫病故，其妻戴氏試圖以撞額、投繯、吞金指環、吞食金簪與西洋鏡碎片等方式自盡，<sup>16</sup>前後達 7 次之多，最終在三月二十四日，斷腸嘔血而卒，死時年僅二十二歲，距離夫亡四十二日。<sup>17</sup>毛際

Women' by Liang Qichao.” 有關如何利用性別視野研究儒學思想史，參見呂妙芬，〈性別視野中的儒學思想史新貌〉。

<sup>16</sup> 戴名世(1653-1713)曰其為玻璃鏡。見戴名世，《戴名世集》，卷 8，〈吳烈婦傳〉，頁 237-238。(雍正)《浙江通志》則記載為玻璃瓶。見嵇曾筠等監修，沈翼機等編纂，(雍正)《浙江通志》，卷 202，〈列女一〉，頁 49b。

<sup>17</sup> 毛際可，《安序堂文鈔》，卷 12，〈戴烈婦傳〉，頁 16a。毛奇齡，《西河文集》，墓誌銘八，〈吳文學暨烈婦戴氏合葬墓誌銘〉，頁 1142-1143。須加說明的是，本文徵引《西河文集》，以國學基本叢書重輯本為主，因四庫本《西河集》有所缺漏與錯誤，尤其是本文徵引的重要史料之一，〈答馮山公論戴烈婦書〉，在四庫本誤植為「馬山公」，研究者若不察，難以知曉毛奇齡與何人書信往返，也難以追溯馮景與毛奇齡針對戴烈婦傳的論辯，而四庫本亦未收毛奇齡為毛際可所寫的〈誥封奉政大夫家鶴舫君傳〉，見《西河文集》，傳七。另外，其他版本的毛奇齡著作，也同樣誤植為「馬山公」，例如：傅斯年圖書館藏康熙三十八年(1699)李燾等刊蕭山陸凝瑞堂藏版本《毛西河先生全集》、蕭山城東書留草堂藏版本《西河先生文集》

可當時僑寓杭州，聽聞戴氏多次「吞金絕粒」的殉節志向，十分感佩，在三月二十四日當天，聞其死訊，立即泫然寫下〈戴烈婦傳〉。傳記的第一部份曰：

烈婦戴氏，其家由新安遷於杭，稱右族。十歲喪父，哀毀如禮。至年十七，歸吳集生之子錫，事舅姑以孝聞。時錫已補博士弟子，少年攻苦讀書，常至夜分，氏針紉相對，無倦色。錫嬰瘵疾，侍湯藥，三載如一日，祝天願以身代。誓斷葷血，更散粧奩，建橋放生，以延夫算。後疾篤，知不可為，氏絕食求死。錫覺之，問故，氏曰：「吾年方少，恐疑異日有他志。願死于君前，以絕君念。」錫曰：「脫吾不死而汝先死，是速吾死也。」始復食如初。

此處描述戴氏為一位孝女、孝婦，婚後照顧病重的丈夫，積善以延長其夫壽命，後於夫瀕死之際，絕食求死。第二部份提及她自殘殉夫的情形：

及錫已屬續，氏號擗，自拔其兩鬢幾盡，以頭觸屏几，流血淋漓覆面，見者無不嗚咽失聲。已而投繯者，再力救之，始蘇。其母泣曰：「俟吾以天年終，汝死未晚。」氏曰：「兒已適人，止畢兒身事已耳，不能復事母也。」屆夫既殯之踰月，遂遍拜尊屬告別，從此水漿不入于口矣。

先是，氏吞金指環不死，家人盡屏釵珥不使近。一夕私給小婢，得金簪，碎剪之，并裂西洋鏡，仰吞幾盡，遂致胃損膽破，嘔碧水斗餘。臨終密囑老婢，曰：「吾生平從不令醫者胥脉，死

---

(編者認為是康熙刻本)、臺大圖書館藏之清康熙李塉等刊《毛西河先生全集》(總目題名為《西河合集》)，以及乾隆三十五年(1770)蕭山陸凝瑞堂毛氏修補重印本與清嘉慶元年蕭山陸凝瑞堂刊本《西河全集》。

後慎勿令畫工寫吾真。」時年二十有二。<sup>18</sup>

最後毛際可論贊曰：「人生大節，以捐軀為難，然往往奮然于一決。乃氏更於旬月之間，楚痛備嘗，白折而不易其志。」<sup>19</sup>對於戴氏嚐盡各式苦楚，勇於捐軀殉夫的志節，十分敬佩。

吳氏與戴氏兩家均為鹽商巨族，戴烈婦殉死時，鄉人趙佩等 58 人與杭州府仁和、錢塘兩縣生員王大成等 45 人，一同上請府縣為之題旌建坊。在杭州經商的徽州新安商人與仕紳楊大生等百人，亦舉請巡鹽御史題旌戴烈婦，頒給榜額，並籌資祭拜戴氏靈柩，親黨又合力出資於西湖之畔興建烈婦之祠。隔年(康熙二十八年)家屬卜葬烈婦於祠側，親戚鄉黨請毛奇齡為這對夫婦撰合葬墓誌銘。在〈吳文學暨烈婦戴氏合葬墓誌銘〉中，毛奇齡說道：

予聞自昔言婦道者，曰從一而終，又曰一與之齊，終身不改。然亦言從一，言不改已耳，未聞其以死也。即或不得已，有奪之，有侵且辱之，則必矢死以明其靡他。然亦矢志則然，或不必即死；即死，亦先示以死，或戳鼻，或斃面，或斷臂割髮，不必其竟死也。乃未嘗奪之而矢死，矢死而必于死，且必于竟死，無乃太過。

然而自陶唐以後，趙宋以前，凡忠臣孝子，弟弟信友，往往為非常之行，過情之舉，以徑行其志。進無所顧，退無所忌，無一不與烈婦之所為，相為合符。<sup>20</sup>

在此，他認為過去人們只言從一而終、不改其志，並沒有說一定要殉身，只有少數特殊不得已的狀況才會真以死明志。但他說誓死也不是

<sup>18</sup> 毛際可，《安序堂文鈔》，卷 12，〈戴烈婦傳〉，頁 15-16。

<sup>19</sup> 毛際可，《安序堂文鈔》，卷 12，〈戴烈婦傳〉，頁 16a。

<sup>20</sup> 毛奇齡，《西河文集》，墓誌銘八，〈吳文學暨烈婦戴氏合葬墓誌銘〉，頁 1142。

立刻赴死，有的僅毀身以明志。雖然在此他提到婦人喪夫殉死是過中、過情之舉，但仍肯定戴氏的烈行，稱之與忠臣孝子無異。銘曰：

初謂孝女，可配聖童，詎意修文之婦，而竟以烈終。其生同歲，其死時又同，今又同穴，曰惟一之從。葛山之麓，西泠之東。中有塚焉，樹之以梓桐。惟鴛鴦栖之，以雌以雄。其朝夕相隨，翱翔乎西東者，或分而合，或違而從。所不可分違者，惟塚中。<sup>21</sup>

毛奇齡稱戴氏與吳錫為孝女配聖童，沒想到這位文人的妻子，最後竟然以貞烈死。他並歌詠這對夫妻生於同年，死於同年同穴，朝夕相隨，永不分離。

關於貞女未婚守志，毛奇齡早年是贊同的，曾作明人〈詔祠孟貞女傳〉與清人〈嚴貞女狀〉，<sup>22</sup>以褒揚貞女的志節。在明史館時(康熙十八至二十四年(1679-1685))，史官張烈認為貞女不當入傳，當時毛奇齡從人倫與名定兩方面論辯，堅持貞女應該入傳。<sup>23</sup>但晚年他的門生又問及女性「未婚守志」一事，他則表示自己過去褒揚貞女是感嘆她們特殊的志節，而今則擔心人們不明禮，「妄以輕生苟殉者之反以是為正經也」。<sup>24</sup>康熙四十一年(1702)左右，他批評女性為未婚夫殉死，實不合乎禮。<sup>25</sup>後於康熙五十年(1711)所著〈禁室女守志殉死文〉中，顯露他對於表彰貞女太過，會使人們起而效尤的憂心。<sup>26</sup>

戴氏殉夫於康熙二十七年，毛奇齡、毛際可與馮景何以均知此事？毛際可於康熙二十二年(1683)時，受聘編纂《浙江通志》總裁(康熙

21 毛奇齡，《西河文集》，墓誌銘八，〈吳文學暨烈婦戴氏合葬墓誌銘〉，頁 1143-1144。

22 孟貞女傳記作於毛奇齡至史館之前，嚴氏則逝世於康熙 31 年(1692)。

23 毛奇齡，《西河文集》，事狀二，〈嚴貞女狀〉，頁 1289-1291。

24 毛奇齡，《經問》，卷 16，頁 19a-19b。

25 毛奇齡，《西河文集》，記事，〈李女宗守志記事〉，頁 1329。

26 毛奇齡，《西河文集》，〈禁室女守志殉死文〉，頁 1589-1594。

二十五年(1686)修成)，後又修纂浙江《嚴州府志》，<sup>27</sup>他當時僑寓杭州，關心地方之事，寫下〈戴烈婦傳〉。而康熙二十五年，毛奇齡以遷葬為由，自史館南歸，自此居於杭州潛心研經，他與姚際恆等研究《禮記》與《三禮》，之後完成《宗法廟制》、喪禮婚禮等辯正，<sup>28</sup>期間亦對杭州一帶發生之事物頗感興趣。馮景當時則設教授經於淮安洗馬邱象隨之家，並協助閻若璩(1636-1704)研究《尚書古文》。

戴氏事蹟亦可見於其他記載，如康熙三十四年(1695)杭州知府李鐸曾為之寫碑記，<sup>29</sup>康熙五十七年(1718)《錢塘縣志》與(乾隆)《杭州府志》所載「吞金祠」，即是紀念戴氏的貞節祠。<sup>30</sup>(雍正)《浙江通志》與(乾隆)《杭州府志》稱之為吳錫妻戴氏，內容乃引自毛奇齡所撰墓誌。<sup>31</sup>同族人戴名世也曾為之作傳，補充毛際可和毛奇齡傳記墓誌中未著的名字(戴氏，名賢，字德芳與里籍(安徽桐城)；他並讚嘆戴氏與岳飛(1103-1142)、于謙(1398-1457)的祠墓同置於西湖之濱，「豈不賢乎哉？」。<sup>32</sup>乾隆四十五年(1780)因杭州知府王燧築別墅，擅入吞金祠的地基。後房舍沒於官，吞金祠轉售為尼庵，之後又成僧舍，祠已不復用。<sup>33</sup>由於吞金祠既毀而墓無法識別，於是吳家籌畫建坊紀之，戴氏殉夫 115 年後，梁同書(1723-1815)為之作墓表；嘉慶十四年(1809)阮元(1764-1849)更受吳氏後

27 見毛奇齡，《西河文集》，傳七，〈誥封奉政大夫家鶴舫君傳〉，頁 923-927。

28 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頁 411。

29 梁同書，《頻羅庵遺集》，卷 8，〈吞金吳烈婦墓表〉，頁 140。

30 魏嶠修，裘璉纂，(康熙)《錢塘縣志》，卷 13，〈祠廟下〉，頁 31b-32a。鄭澐修，紹晉涵纂，(乾隆)《杭州府志》，卷 8，〈祠廟二〉，吞金祠，頁 32a-32b。

31 嵇曾筠等監修，沈翼機等編纂，(雍正)《浙江通志》，卷 202，〈列女一〉，頁 49a-49b。鄭澐修，邵晉涵纂，(乾隆)《杭州府志》，卷 99，〈人物十·列女三〉，頁 21a。

32 戴名世，《戴名世集》，卷 8，〈吳烈婦傳〉，頁 238。

33 梁同書，《頻羅庵遺集》，卷 8，〈吞金祠吳烈婦墓表〉，頁 140。

代所託，為之題坊。<sup>34</sup>許宗彥(1768-1819)也曾寫〈吞金吳烈婦墓詩〉頌揚之。<sup>35</sup>以上墓誌銘、墓表、牌坊、貞節祠、方志傳記與文集傳記，都留下了戴氏的節烈事蹟。

### 三、名例不可紊

戴烈婦的事蹟與其相關記載，實與明清時代無數的節烈婦女傳記墓誌內容十分近似，然此傳卻引起數位清初文人的關注與爭辯，值得我們注意。

馮景讀了毛際可的〈戴烈婦傳〉，稱讚本傳彰顯了烈婦節操，文辭雅正，必能傳之久遠，但認為其中仍有可議之處。首先，馮景去信毛際可曰：「戴，父姓也；吳，夫姓也。此如曰女，則系之乎戴；曰婦，則系之於吳。此名例之不可紊者。」他認為毛際可將此烈婦的姓氏，繫之於父，稱之為「戴」烈婦，並不妥當。他以為名分與體例不可紊亂，這位婦人並不稱為「女」，而是被稱作「婦」；若稱為「女」，我們可曰其為「戴」某某，然她被稱作「婦」，所以應稱之為「吳」某某，或者宜稱之為「吳烈婦戴氏」。<sup>36</sup>

其後，他舉了經典數例闡發其論點。其一為《春秋》所載杞叔姬(?-583 B.C.)之事，曰：

杞叔姬已絕於杞，而歸卒於魯。然《春秋》經書曰：「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成公8年(583 B.C.))。」傳曰：「杞叔姬卒，為杞，

<sup>34</sup> 阮元，《學經室集》，2集，卷8，〈吳烈婦吞金紀事卷跋〉，頁583。

<sup>35</sup> 許宗彥，《鑑止水齋集》，卷5，〈吞金吳烈婦墓〉，頁13b-14a。

<sup>36</sup> 馮景，《解春集文鈔》，卷6，〈與毛會侯先生書〉，頁13b-14a。馮景與毛際可彼此熟識，年長十九歲的毛際可曾為馮景《山公九原》評曰：「無奇理而有高筆。」見馮景，《山公九原》，〈原命〉，頁2a。毛際可之女過世時，亦則曾囑馮景撰文記之。

故也。」杜註：「還為杞婦，故卒稱杞，是也。」

也就是說，從魯國嫁到杞國的叔姬，雖已被杞國國君休棄，回到魯國，死於該地，然《左傳》與杜預(222-285)的註解，都解釋叔姬無論如何是杞國之婦，所以《春秋》成公八年仍稱之為「杞叔姬」。

關於此事，據《春秋》、《左傳》的記載，成公四年(587 B.C.)，杞桓公(?-567 B.C.)曾要求將叔姬送回魯國，《春秋》曰：「杞伯來朝。」《左傳》曰：「杞伯來朝，歸叔姬故也。」<sup>37</sup>隔年，叔姬回到魯國。<sup>38</sup>成公八年，叔姬死於魯國；九年(582 B.C.)，杞桓公便前來魯國迎接叔姬的棺木回到杞國安葬。<sup>39</sup>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則解釋道：「(叔姬)前五年來歸者。女既適人，雖見出棄，猶以成人禮書之。終為杞伯所葬，故稱杞叔姬。」<sup>40</sup>意即雖然叔姬在死前五年即被休棄，回到魯國，但是女子既嫁，就應以成人之禮來記載她的姓名，所以《春秋》、《左傳》還是稱她為「杞叔姬」。<sup>41</sup>馮景在此以杞叔姬名字的寫法為例，引用《春秋》、

37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成公四年，頁 817-818。

38 《春秋》：「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成公五年，頁 820。

39 《春秋》記載曰：「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左傳》補充曰：「九年春，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請之也。杞叔姬卒，為杞故也。逆叔姬，為我也。」也就是說，杞桓公來魯國迎回叔姬的棺木，是出於魯國的請求。因為魯國認為叔姬的死，是被杞國遺棄所致，而請杞伯來迎叔姬的棺木，是為顧及魯國的顏面。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成公九年，頁 841-842。

40 杜預著，陸德明注，《春秋經傳集解》，卷 12，頁 103b。

41 在此值得說明的是，《左傳》記載：「十二年春……杞桓公來朝，始朝公也。且請絕叔姬，而無絕昏，公許之。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絕也。書叔姬，言非女也。」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文公十二年，頁 586-587。文中這位叔姬，乃文公五年休棄叔姬後，立其媵嫁之婦者，亦名叔姬。這裡是說，古代婦女以國為姓，春秋經不寫「杞」，因為這位叔姬已經被休棄，而寫「叔姬」，表示她已經出嫁，不是「女」的身分。

《左傳》與十三經注疏之一的《春秋經傳集解》，說明經典中女子姓名稱法，以證明他前述「曰女，則系之乎戴；曰婦，則系之於吳」的見解。

其次，他又舉哀姜之例曰：「齊人殺哀姜，而君子以為已甚，故傳曰：『女子，從人者也。』」<sup>42</sup>哀姜為齊侯之女、魯莊公(706-662 B.C.，693-662 B.C.在位)夫人，因曾與莊公之弟私通，並謀殺繼君閔公(?-660 B.C.，661-660 B.C.在位)，齊人以其為恥，於是將她殺害於異地，屍首最終送歸魯國。《左傳》的作者認為，齊人殺哀姜的作法實在太過，畢竟「女子從人」，也就是已婚出嫁的婦女，本應從於夫家、聽夫家(魯國)處置。<sup>43</sup>馮景以此來說明婦人從夫的道理，也就是他認為戴氏已經出嫁，應從夫家之姓。

第三，他徵引《禮記·曾子問》提到：「女子已嫁而未成乎婦者，死則歸葬於女氏之黨」。原文為：「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于祖，不祔于皇姑，婿不杖、不菲、不次，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sup>44</sup>亦即《禮記·曾子問》有謂女子尚未完成婚禮「廟見」的過程即逝世，最後應該歸葬於母家，表示她尚未成婦，仍為「女」的身分。馮景以此說明何謂「婦」，何謂「女」。他認為，「是故君子之稱名不可苟，將以信今而傳後也」，強調稱名不可隨意。最後他還提及：「況吳烈婦之死如此卓卓，又得先生之文

42 《左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君子以齊人殺哀姜也為已甚矣。女子，從人者也。」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僖公元年，頁 841-842。

43 相關記載見《春秋》：「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左傳》：「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之。共仲通于哀姜，哀姜欲立之。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于夷，以其又尸歸，僖公請而葬之。」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莊公二十四年，頁 228；閔公二年，頁 263。

44 原文見於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 18，〈曾子問第七〉，頁 366a。

傳之，而奈何仍其父姓，沒其夫稱乎？」<sup>45</sup>他希望毛際可盡快改變對此烈婦的稱法。

從相關史料中，我們未見毛際可對此是否有所回應，<sup>46</sup>然而與其同宗同輩的毛奇齡讀了馮景前述的意見，寫了一篇長約 3,000 字的信〈答馮山公論戴烈婦書〉，辯論此事。可能由於他曾受邀寫作這對夫婦的墓誌銘，因此對戴氏的事蹟較為熟悉，當然也與其好辯的性格有關。這封信寫作的時間，約當康熙三十二年(1693)以後，當時其自稱年踰七十，<sup>47</sup>距離康熙二十八年(1689)他為戴氏寫墓誌銘約四年之後。

毛奇齡答曰：

婦無以夫氏者，或以諡，如莊姜、共姬是也；或以國，如杞伯姬、吳孟子是也，並無稱姒伯姬、姬孟子者。若《孔叢子》云：「婦人于夫氏，以姓字稱。」謂婦無姓者，則以夫之姓字稱其婦，如黔婁妻、杞梁妻、僖負羈妻、柳下惠妻類。而後之遵其例者，即并婦之有姓者而亦稱之，如王霸妻、鮑宣妻、焦仲卿妻、樂羊子妻類；然亦並無舍夫名字而單冠以夫姓，如云某貞姬、某節婦者也。<sup>48</sup>

他指出古代婦女並不使用夫姓，有時用丈夫的諡號、或者以母國國名來稱呼，例如《春秋》、《左傳》曾提到的莊姜與共姬(?-543 B.C.)，「莊」與「共」是其夫之諡號；<sup>49</sup>而杞伯姬、吳孟子(?-483 B.C.)的「杞」與「吳」

<sup>45</sup> 馮景，《解春集文鈔》，卷 6，〈與毛會侯先生書〉，頁 13b。

<sup>46</sup> 未見其回應的原因也有可能是目前所見毛際可的著作，刊刻時間約為戴烈婦生前或者死後不久，如《松泉文集》(康熙十七年序)、《安序堂文鈔》(康熙二十八年序)，《會侯先生文鈔》雖刊於康熙五十八年，然乃是整理蒐錄前二書而成。

<sup>47</sup> 毛奇齡，《西河文集》，書四，〈答馮山公論戴烈婦書〉，頁 177。

<sup>48</sup> 毛奇齡，《西河文集》，書四，〈答馮山公論戴烈婦書〉，頁 173。

<sup>49</sup> 莊姜為齊莊公之女，魯隱公三年(720 B.C.)嫁衛莊公(?-735 B.C.)，757-735

則是來自母國國名，<sup>50</sup>沒有人以夫姓為姓，稱她們為姒伯姬與姬孟子。其後他又引《孔叢子》之說，其原文應為「婦人於夫氏，以姓氏稱。」亦即婦人在家以字稱，婦人於夫家，以姓氏稱。<sup>51</sup>但毛奇齡在此解讀為「謂婦無姓者，則以夫之姓字稱其婦」，並舉春秋時人為例，若不知某婦之本姓，則會以夫之姓名稱她為「某人之妻」，如黔婁妻、杞

B.C. 在位)，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隱公三年，頁 30。共姬乃魯宣公之女，原名伯姬，魯成公九年嫁與宋共公，改稱共姬，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成公九年，頁 841、843。另，劉向《列女傳·貞順傳》的宋恭伯姬即是共姬。

<sup>50</sup> 杞伯姬，魯莊公長女，歸於杞，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莊公二十五年，頁 231。吳孟子，吳國女，魯昭公夫人，因與魯昭公同姓姬，其結合實犯了同姓不婚之禁，《春秋》於哀公十二年書其卒，諱言其本國，稱作「孟子」。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哀公十二年，頁 1669-1679。《論語·述而》曰：「君(按：指魯昭公)取於吳，為同姓，謂之吳孟子。」朱熹(1130-1200)《四書章句集注·述而第七》：「謂之吳孟子者，諱之，使若宋女子姓者然。」朱熹注解認為稱「吳孟子」，是避諱，為使人以為其祖先來自宋國，為子姓。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卷 4，〈述而第七〉，頁 100。關於古代女子姓氏習慣，周代開始女子稱姓，春秋戰國時代姓氏合一，當時女子姓名的主要形式為：一、行次+姓族名，如叔姬；二、族氏名+姓族名，如晉姜，見雁俠，《中國早期姓氏制度研究》，頁 180-194。一般來說，周代男子稱名，但女子通常書姓與伯仲，學者以為先秦女性的名、字、號可能包括：母家國名、夫家國名、母家姓、母家氏、夫家氏、排行、夫諡、自諡等組成，見田恒金，〈從《春秋》《左傳》看先秦時期女性的名字及其文化內涵〉。陳昭容則指出先秦時代已婚女性的自稱，通常是冠上夫家國氏，見陳昭容，〈性別、身分與財富——從商周青銅器與墓葬遺物所作的觀察〉。

<sup>51</sup> 姜兆錫，《孔叢子正義》，卷 2，〈抗志第十〉，頁 13a。清人姜兆錫(1690 年舉人)云：「婦人在家，以字稱，於夫家，以姓氏稱。」(見同頁)《孔叢子》一書據稱為孔子後代漢代孔鮒(?-208 B.C.)所編，但也可能是漢魏間王肅(?-256)所託。學者認為撰集者大半為孔鮒，但另有孔家後人附益，見黃懷信，〈孔叢子的時代與作者〉。

梁妻、僂負羈妻、<sup>52</sup>柳下惠妻。他以為即使人們知道某婦之姓，也沿用此例，如漢代的王霸妻、鮑宣妻、焦仲卿妻、樂羊子妻等人，然他強調並無去婦女本姓、不稱夫名字而單冠上丈夫之姓，如稱她為「某節婦」之例。在此他徵引的典籍有《春秋》、《左傳》、劉向(77-6 B.C.)《列女傳》，及《後漢書》等史書。<sup>53</sup>他說馮景所謂「戴烈婦當稱『吳某妻』，不當稱『戴』」，則不僅「不當稱戴」這部分已誤，若稱之為「吳某妻」尚可，但若堅持稱作「吳烈婦」，則大錯特錯。<sup>54</sup>

毛奇齡也曾引《世說新語》中的東海郝夫人，以及《婦人集》所稱之鍾氏女(鍾琰)、《後漢書》中的班昭(49-120)、樂府詩中的徐淑(秦嘉妻，147年前後在世)，以及歷朝史書中記載的鮑靚、蘇蕙(若蘭，約357-?)、桓少君、謝道蘊、杜泰姬、辛憲英(191-269)等等位女性為例來說明「非謂婦，無稱夫氏者」。<sup>55</sup>也就是說，若此人不被稱為「婦」，則不應以丈夫的姓氏來稱呼之。

值得一提的是，毛奇齡對女性姓氏稱法的想法，並非於爭論戴烈婦姓氏稱謂才萌生，早在順治年間(其年約三十歲)，也就是此辯論的40年前，朱士稚(?-1660)編輯《吳越詩選》時，<sup>56</sup>準備收入閨秀詩詞，曾請

<sup>52</sup> 關於僂負羈妻，馮景曾表達他與常人見解之不同，他質疑其妻勸夫貳心，「如何事君？」在這篇文章中，他並批評婦言之不當。見馮景，《解春集文鈔》，卷3，〈僂負羈之妻論〉，頁3。

<sup>53</sup> 其中黔婁妻與柳下惠妻，事見劉向，《列女傳·賢明傳》；王霸妻、鮑宣妻與樂羊子妻，事見范曄，《後漢書·列女傳》。

<sup>54</sup> 實際上，馮景在不同情境下對婦女也有不同稱法，例如文中他曾說自己與會侯明府論「吳錫妻戴氏之死」，在此並非以吳烈婦稱之。或許在正式傳記中，他堅持已婚婦人稱夫姓的作法，至於其他情境，則不拘於格式。

<sup>55</sup> 此信件內容見馮景的答覆所引，馮景，《解春集文鈔》，卷6，〈答毛大可先生書〉，頁14b。

<sup>56</sup> 字朗詣，生平見朱彝尊，《曝書亭全集》，卷72，〈貞毅先生墓表〉，頁691。《吳越詩選》一書刻於順治十年(1653)，見黃裳，《來燕榭讀書

教毛奇齡如何編寫閨秀之姓名。毛提到自己先前編選浙東詩集，選入祁中丞夫人，並稱之為「商夫人」(1605-?)，<sup>57</sup>當時蔡仲光(1609-1685)認為商夫人有婦德、且為忠臣之配偶，應當選入，但她的字號名景蘭，字媚生，過於美艷，實不適合在此稱述。又有人認為毛奇齡不應稱商景蘭為「商夫人」，如此顯得不尊重其夫祁彪佳(1602-1645)，毛奇齡則舉《漢書》、《三國志》、《晉書》史籍與《世說新語》等詩話、雜文證之，較此回論辯更為清晰，且有助於我們了解毛奇齡對女性姓氏稱謂的想法，茲錄大部如下：

嘗讀《漢書》，高帝戚夫人、文帝慎夫人、孝武王夫人、李夫人、邢夫人、尹夫人，皆以生為氏者。他若三國吳謝夫人、潘夫人；晉諸葛夫人、謝夫人，其最著，而以詩見傳。

如今人所識閨秀，若隋時侯夫人、唐時樊夫人，歷代而下，不更僕也。甲縱不屑道史書，且或謂宮掖所稱與外有異，然《三國志》有說書家本，人人悉能道而曹公破虜，玄德雖自尊，未稱帝也。《演義》不云：曹公丁夫人、卞夫人、劉夫人；孫破虜吳夫人，劉先主孫夫人、甘夫人、糜夫人耶？晉王丞相婦曹夫人、謝太傅劉夫人，此彰彰者。又謝太傅嫂王夫人，謝朗之母，太傅嘗曰：家嫂情詞慨忼，恨不令朝士見者，不必深通淹貫，亦知之也。《晉史》王汝南娶郝普女，王司徒娶鍾徽女，《婦人集》曰：鍾夫人有文才，其詞賦頌誄行於世。《世說》曰：東海家則郝夫人之法，王右軍婦稱郝夫人。桓修欲襲玄，庾夫人曰不忍見行此事；庾夫人，桓冲妻也。羊耽妻辛氏，有辛夫人傳。《顏氏家訓》曰：王大司馬母魏夫人，性甚嚴。葛

記》，下冊，卷8，頁341。

<sup>57</sup>但毛奇齡有時亦稱之為祁夫人，如〈祁夫人易服記〉。

洪《神仙傳》曰：樊夫人，劉綱之妻。杜甫〈丹青引〉有云：「學書初學衛夫人。」註一名為衛，一名為櫟。要之，晉汝陰太守李矩妻也，乃何故稱衛。若謝夫人，則王凝之妻，名道蘊，亦閨秀，諒所深曉。然《晉書》、《世說》並稱謝夫人，如云桓南郡問謝夫人。又云謝夫人命婢肩輿抽刀以出，又曰王江州為孫恩所害，謝夫人嫠居。又曰王凝之謝夫人，既適王氏，是也。若《世說》又稱王夫人有林下風氣，此對顧家婦稱，特變文耳。

他認為稱婦人應「以生為氏」，即以原生家庭之姓後加夫人二字來稱閨秀，以為自漢晉以來即有前例，並解釋《世說新語》中略有稱謝道韞為「王夫人」者，乃是對應顧家婦的稱呼而作的變體。<sup>58</sup>其後他舉唐宋元之婦女為例曰：

至若世所習傳唐張夫人，閨秀也，有拜新月諸詩，然是吉中孚妻也，而稱張夫人，此吾所以例也。唐時婦人之貴，無如苗夫人，苗，張延賞妻，然反無稱張夫人者。杜祁公婦稱相里夫人，相里，其姓矣。晉王李克用婦稱劉夫人，然不為無晉王。韓魏公婦稱崔夫人，王荊公婦稱吳夫人，如云韓魏公崔夫人亡，又云王荊公知制誥，吳夫人為買妾。

至宋元閨秀所最著者，則莫如孫夫人耳。孫為秀州文學鄭文奎婦，今詩餘所稱，亦曾有稱鄭夫人否乎？夫詩餘所稱，與詩選所稱正同，此又可例也。若東坡婦王氏，則志林后山詩話諸書皆稱王夫人，東坡頗知名，乃不稱蘇夫人，何也？

最後他堅持說：「古以女別氏，如夏之姒，商之妣，譽之訾，漢之

<sup>58</sup> 「顧家婦清心玉映，自是閨房之秀。」見劉義慶著，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修訂本)》，下卷上，〈賢媛第十九〉，頁698。

史皇孫，皆是也，……如《詩》稱爰及姜女，《左傳》稱夫人姜氏如齊，《公羊傳》稱邾婁顏夫人有國色，俱無及夫氏者。」<sup>59</sup>強調古代稱女性姓名多用本姓，不用夫姓。

關於姓氏的問題，毛際可則曾指出：「姓者，受之於祖，所以承百世之宗祧，非身有大故，不忍易也。君子已孤不更名，況其姓乎？」當論及後世因避諱漢明帝劉莊(28-75, 57-75 在位)而改莊光為嚴光，他說：「莊之為嚴，不過一時史臣難於記載而姑遷就其文，豈盡強？」<sup>60</sup>表示毛際可認為，姓氏是血統宗祧傳承，不可隨意更改。那麼女性承自祖先的姓氏，又該如何被看待？

#### 四、古今作傳，正體定例

關於女性姓氏寫法，馮景又以「尋常稱謂」與「作傳體例」之不同為由，詳加闡釋，他反駁毛奇齡道：

尋常稱謂與作傳辭例，固自不同也。稱謂則從本姓，類如先生說；若特為立傳，斷未有不屬之某人妻者，即范蔚宗〈列女傳〉可觀矣，如云「渤海鮑宣妻者，桓氏之女也，字少君」之類。此古今作傳之正體定例也。

婦必從夫，天經地義，名斯正而言斯順。既稱某人妻，然後詳其為某氏之女，亦不沒其所自出。行文辭例不當如是邪？即班昭當時皆稱大家，然後世稱曹大家、不稱班大家也。

景試再舉一漢人作傳者，以例其凡；如皇甫謐作「酒泉烈女龐娥親傳」，「娥親」龐涓母也，其父則趙君安也，如先生說，奚而不曰「趙娥親」、乃曰「龐娥親」邪？不寧惟是，上溯西

<sup>59</sup> 毛奇齡，《西河文集》，書一，〈復朱朗詣書〉，頁149。

<sup>60</sup> 毛際可，《安序堂文鈔》，卷17，〈嚴先生復姓議〉，頁1。

漢時，嚴延年兄弟五人，皆有吏材，至大官，東海號其母曰：「萬石嚴媪」。其母不生於空桑，胡為不著姓，乃曰「嚴媪」也。又上溯之孟子之母，齊姜氏亦不著姓，千古皆稱「孟母」，所從來矣。<sup>61</sup>

馮景以為「私稱用本姓，史傳用夫姓」，<sup>62</sup>即平常私下稱謂從婦人之本姓，但若作傳則莫不稱其為某人之妻，強調婦女「所當從者」。他舉班昭被稱為曹大家，龐娥親是龐涓之母，嚴延年母被稱做萬石嚴媪，以及無人稱孟母為齊姜氏，以說明女性在史傳中以夫姓為稱的顯例。所以他認為過去人們作傳，無論是為妻或為母的角色，都是按照「從夫」的方式來稱呼。

對於此，毛奇齡首先質疑馮景所引「桓少君，渤海鮑宣妻」（按：《後漢書·列女傳》原文為「渤海鮑宣妻者，桓氏之女也。」）他說：「古來有是史筆傳體否？」以為不管是私傳或者史傳，無論《列女傳》或《後漢書》，都是以本姓來稱婦女。他舉晉朝的劉孝標(462-521)為《世說新語》作註時曾引《列女傳》曰：「趙姬者，桐鄉令東郡虞韙妻也。……作《列女傳註》，號『趙母註』。」並解釋趙母所註為劉向之《列女傳》，劉孝標所引的《列女傳》則為魏晉當時傳世的舊史傳，然而不管哪種《列女傳》，或趙母、劉孝標的註解，都明白標誌趙姬的本姓於丈夫盧韙之前。他問，這樣還能說「桓少君為鮑宣妻」並非史傳的筆法嗎？意即以本姓來稱婦女，並無私傳或者史傳之別。

其次，他接著羅列三代與後代史書以證其所曰：「史傳原文，其為先婦姓，而後夫姓者，蓋不知凡幾也。」<sup>63</sup>其云：

然而伯姬之名，先宋共矣；驪女雖惡，有云驪姬者，晉獻之夫

61 馮景，《解春集文鈔》，卷6，〈答毛大可先生書〉，頁14b-15a。

62 毛奇齡，《西河文集》，書四，〈答馮山公論戴烈婦書〉，頁174。

63 毛奇齡，《西河文集》，書四，〈答馮山公論戴烈婦書〉，頁174。

人矣；以至魯潔婦作秋胡之室；貞姬、貞姜為楚王、白公之婦；<sup>64</sup>三代所稱，比比而是。若夫後史，則西漢梁竦女者，樊調妻也；東晉孔晝，朱百年之配也；唐史河南竇烈婦者，朝邑令畢氏之內子也；楊烈婦者，李侃室也；宋則崔氏為合肥包總之妻、何氏為吳人吳永年之婦；其列氏先後，班班可考。<sup>65</sup>

也就是從三代以來，在史籍中，無論貞順或擊嬖之女性，她們的名字通常會置於丈夫的姓名之前，他認為應先註明婦女的本姓，然後再寫夫姓名，這些在《後漢書》、《新唐書》與《宋史》中皆可見。

第三，毛奇齡回應馮景所謂：「婦必從夫，天經地義，名斯正而言斯順」一語。曰：

夫天經地義，人人知之；名正言順，亦人人知之。然而《詩》稱仲壬，未傷經義；《史》稱有娥、有郤，不為名不正而言不順。夫婦為夫死，婦之賢也；夫有婦死節，夫之幸也。賢可旌，而幸不可旌；則夫可沫，而婦不可沫。有人于此，其惠于人者，則德者也；其為人所惠者，則德之者也。德之者，可忘；而德者必不可忘。然則烈婦之稱戴，亦有為矣。<sup>66</sup>

須加說明的是，此處「仲壬(任)」引自《詩經·大雅·大明》：「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任，姓也，以行次居中女兒稱仲任，任氏之女，即周文王母。《毛詩正義》曰：

婦人稱姓，故知任為姓，仲者，中也，故言之中女。此言仲任，下言大任者，此本其未嫁，故詳言其國及姓字；下言已嫁，以常稱言之。禮，婦人從夫之謚，故《頌》稱大妣為文母。大任

<sup>64</sup> 貞姬為春秋楚白公之妻，貞姜為楚昭王夫人，事見劉向，《列女傳·貞順傳》。在此依序應為楚白貞姬、楚昭貞姜，毛奇齡文中舉例順序有誤。

<sup>65</sup> 毛奇齡，《西河文集》，書四，〈答馮山公論戴烈婦書〉，頁174。

<sup>66</sup> 毛奇齡，《西河文集》，書四，〈答馮山公論戴烈婦書〉，頁175。

非謚也，以其尊加於婦，尊而稱之，故謂之。<sup>67</sup>

也就是說，按禮，文王之母應從夫之謚稱姓，但《詩經》以未嫁之名「仲任」或者「大任」稱之，是因為尊重她(為文王之母)的緣故。所以毛奇齡說，《詩》以未嫁之名的仲氏任稱之，並無違背經義。而《史記》中以有娥、有邰來稱呼契和后稷的母親，也不會被認為是名不正、言不順。他強調戴氏應稱作「戴烈婦」的道理在於，賢德之人實應受表揚，不被遺忘。因此，比起夫名，為夫殉節的妻子之姓名，更不該為人所隱沒。

第四，毛奇齡反駁馮景所舉的曹大家、孟母等被認為以夫姓行世者，他說這些婦姓是「以子稱」而非「以夫稱」。若云班昭曾稱曹大家，他認為史文只稱「大家」者，並不加「曹」字。至於孟母、嚴延年之母，被大家如此稱呼，主要是因為人們不清楚她們本姓，才以其子稱之，而不是用夫姓之例。好比「范滂之母，稱滂母；陶侃之母，稱陶母也。如謂陶母不姓陶，正是夫姓，則未聞滂母之夫姓滂也。如謂陶母姓湛，何不稱湛母，則正以母是陶侃母，非湛侃母也」。

其後馮景又問，嚴媪並非來歷不明、無父無母，怎會沒有姓。毛奇齡反問，王陵之母、王孫賈之母，也都不是無父無母之人，她們怎亦無姓氏呢？他說至於龐娥親，本是趙氏女，但是皇甫謐(215-282)為她作〈酒泉烈女龐娥親傳〉，不稱之為趙而稱之為龐，是根據前述的「以子稱之」的道理。娥親的丈夫，不知何許人，稱「娥親」，是因為她是龐某的母親，才會加上「親」字。

第五，毛奇齡提出朝廷旌表烈婦，皆是用本家姓，他引《後漢書》所載節婦劉長卿妻桓氏之例，朝廷旌表為「桓婺」或稱之「義桓」者，

<sup>67</sup>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大雅，〈文王之什〉，頁 540b。

以此比擬稱烈婦戴氏的用法。<sup>68</sup>馮景則回應說：

蓋原劉妻無忝所生之心而為之旌，故變常例稱義桓。觀其告宗，婦曰：「昔我先君五更學為儒宗、尊為帝師，五更以來，歷代不替（按：普），男以忠孝顯，女以貞順稱，《詩》云：『無忝爾祖，聿修厥德。』是以豫自刑翦，以明我情。」於是沛相王吉上奏高行，故顯其門閭，而號曰「行義桓嫠」，以此也。<sup>69</sup>

他引用《後漢書·列女傳》桓氏告宗之語，認為桓氏自殘以明貞順之志，是為了不讓本家喪失顏面，所以官方旌表時，改變了常例，稱之為義桓。毛奇齡則反駁，龐娥親殺了弑父之仇，也為其家，何以不用本家之姓？以此質疑馮景所謂以本家義起而為之變體之說。

且毛奇齡強調，朝廷旌表「鮮有不署婦姓者」，以往若不知曉婦姓者，才會以國名加之，如梁寡高行。<sup>70</sup>他舉以下諸例證之：

在史傳有封永壽鄉君者，則曰王蘭英者，獨孤師仁之姆也。有詔賜侍養存問終身者，則曰金節婦者，安南賊帥陶齊亮之母也。至如堅貞節婦李氏，既旌其門，復改所居里名節婦里，此亦世稱李節婦者；乃史傳曰堅貞節婦李者，鄭廉妻也，此一李也。<sup>71</sup>若夫斷臂李節婦，則號州司戶王凝妻也，<sup>72</sup>此又一李也，皆可例也。至于廖節婦，為臨江軍歐陽貢士之妻，王貞婦為臨江民家某氏之媳，<sup>73</sup>凡稱貞稱節，無不從婦姓，却夫姓者。至前

<sup>68</sup> 毛奇齡，《西河文集》，書四，〈答馮山公論戴烈婦書〉，頁174-175。

<sup>69</sup> 馮景，《解春集文鈔》，卷6，〈答毛大可先生書〉，頁15a-15b。有關劉長卿妻事蹟，見《後漢書·列女傳》。

<sup>70</sup> 高行為戰國時代梁國寡婦，事見劉向，《列女傳·貞順傳·梁寡高行》。

<sup>71</sup> 以上事蹟俱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列女傳》。

<sup>72</sup> 事見歐陽修，《新五代史·雜傳·序》。

<sup>73</sup> 以上事見脫脫等，《宋史·列女傳》。

所引竇烈婦、楊烈婦，則正以烈稱，此真戴烈婦比例也。<sup>74</sup>

毛奇齡在此徵引《新唐書·列女傳》、《新五代史》與《宋史·列女傳》，堅持「凡稱貞稱節，無不從婦姓、卻夫姓者」的史筆，並強調前所引史籍中的竇烈婦、楊烈婦，其以烈稱，正好作為稱「戴烈婦」的實例。

他回應馮景之前所云，史傳與家傳對女性姓氏記載之不同，特別談到被旌表的女性事蹟，史官多會為之作傳，而這些是馮景前述所謂的「史筆傳體」。毛奇齡覺得那些憑弔戴烈婦的誄文，是為了日後請求旌表之用，如其有幸得以旌表，而被記載在實錄、名列史傳，那麼往後就有例可循，因此宜稱作「戴烈婦」而不應稱作「吳烈婦」。文中毛奇齡不斷重申，婦女姓名之稱法，婦有姓名者，俱列其姓，不改用夫姓，由此顯見在傳記寫作上，其彰顯女性本身姓名的意圖。

從上述論辯可見，清代學者常藉由私人通信討論意見。馮景與毛際可，特別是與毛奇齡的書信往返，即讓我們看到他們對女性傳記書寫的想法。當時書信收入文集，藉由出版而傳閱、流通，頗能造成學術討論圈，現代學者即曾提及，十八世紀學者以書札往來在考據學發展中的作用。<sup>75</sup>

而從毛奇齡論辯所引之史料，亦可見其重視史實之精神，學者稱其具有「考辨精神」，推及於史學，則表現在注重史料之蒐集與史事之審定。<sup>76</sup>首先，毛奇齡以史事說經，重視《春秋》史書的性質，直

74 毛奇齡，《西河文集》，書四，〈答馮山公論戴烈婦書〉，頁 176-177。

75 艾爾曼，《從理學到樸學》，頁 137-141。

76 杜維運，〈清初史學之建設〉。張賀亦曰其具有核實求真與棄虛蹈實的態度，見張賀，〈略論毛奇齡的史學精神與治史之風〉。然毛奇齡引證上也不無有誤之處，阮元就曾稱其：「所引證索諸本書，間有不合也。」見阮元，《學經室集》，2 集，卷 7，〈毛西河檢討全集後序〉，頁 543。

探經文本意，凡事徵引相關史例，駁斥過往儒者所言《春秋》之筆削大義。他認為歷史上，人、爵等沒有限定使用方法，《春秋》之稱謂無寓含褒貶之義。例如在《春秋毛氏傳》中(約作於康熙 39 年)他舉隱公二年(721 B.C.)「無駭帥師入極」一語，認為稱不稱無駭為「公子」乃與褒貶無關。其次，他認為《春秋》實據事直書，反駁過去認為《春秋》「常禮不書」，若書則涉及褒貶的見解。<sup>77</sup>清初學者運用經驗主義的方法論，終止歷史解釋中，業已建立的褒貶之道，特別是毛奇齡對理學正統提出之挑戰，與閻若璩等人於十七世紀所寫的著作，正是當時學術突破的最佳例證。<sup>78</sup>在上述論辯中，毛奇齡引及《春秋》，未言褒貶大義，而將經典中的實例，作為支撐他論證之工具，正為清代考據學用明確資料引證，以說明其立意之根據，有學者即將毛奇齡稱為「經學史學派代表人物」之一。<sup>79</sup>

在女性史著方面，毛奇齡任史館時曾編纂傳記，《西河文集》即收入一些女性傳記、墓誌。他從史館歸鄉後，參考其父所藏《宮闈紀聞》並加上在史館期間所見實錄等史料，根據之前所擬天順、成化、弘治、正德年間之后妃傳，編寫了《勝朝彤史拾遺記》6 卷 65 傳。<sup>80</sup>之後王鴻緒(1645-1723)《明史稿·后妃傳》即是參考本書再加以增刪，例如〈徐皇后傳〉即是源自《勝朝彤史拾遺記》；而《明史稿》後又為武英殿本《明史》所承襲，也就是說，今日通行本《明史·后妃傳》，部分是出自毛奇齡之手。<sup>81</sup>居明史館期間，他曾擬有〈詔祠孟貞女傳〉、

<sup>77</sup> 陳逢源，《毛西河及其春秋學之研究》，頁 92-98。

<sup>78</sup> 艾爾曼，〈道學之末流——從宋明道學到清朝考證學的轉變〉，頁 57。

<sup>79</sup> 毛奇齡與陳第、黃宗義、顧炎武、王夫之、費密、萬斯同等人同列「經學史學派代表人物」，見山井湧，《明清思想史の研究》，頁 242-243。

<sup>80</sup> 紀昀編，《四庫全書總目》，卷 63，〈史部·傳記〉，頁 12a。

<sup>81</sup> 關於《明史》諸版本之問題，參見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第 1 章。

〈詔賜特祠崇祀貞烈竇孺人傳〉、〈晉江訓導徐黻妻李氏傳〉等。〈詔賜特祠崇祀貞烈竇孺人傳〉則為武英殿本《明史·列女傳》〈竇妙善〉所參考。而《明史·列女傳》中的趙氏與徐貞女傳，正是他筆下〈特旌誥贈湯母趙恭人崇祀祠記〉與〈重建宣城徐烈婦祠碑記〉之主人翁，唯內容稍異。

在經學方面，馮景善於古文而「說經之文尤邃」。<sup>82</sup>他與萬斯同(1638-1702)交遊，曾為其遺稿撰「題辭」，萬斯同赴北京助修《明史》時，馮景也曾為文相送。<sup>83</sup>馮景與毛奇齡、閻若璩從密，時論學疑難，馮景曾駁閻若璩著《四書釋地》10條，著有〈與閻百詩論釋地說〉、〈駁閻百詩毛朱詩說〉。閻著《古文尚書疏證》時(1693)，馮景曾協助之，可見其經學造詣；《解春集》中卷8、卷9所題為「淮南子洪保」，皆為其與閻若璩討論偽古文《尚書》之作。他也曾與毛奇齡論《孟子》、《論語》以及《易經》、《古文尚書》。<sup>84</sup>毛奇齡著《古文尚書冤詞》(1699)，馮景曾指出五點論駁之，毛奇齡回以〈復馮山公論太極圖說古文尚書冤詞書〉；<sup>85</sup>另馮景亦曾指出毛奇齡《春秋毛氏傳》的兩大問題。<sup>86</sup>而毛際可著有《春秋五傳考異》(今不傳)，他對《春秋》的看法比較折衷，不認為《春秋》處處為筆削，他說：「《春秋》其文則史，史之為體，辭繁

82 杭世駿，〈馮景〉，收入李桓輯錄，《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416，經學四，頁9a。

83 馮景，《解春集文鈔》，卷1，〈送萬季野先生之京師序〉，頁2b-3a。

84 詳見馮景，《解春集文鈔》，補遺，卷2，〈答毛西河先生問論孟義書〉，頁23b-26b。

85 錢穆認為，從〈復馮山公論太極圖說古文尚書冤詞書〉可見，馮景似為毛奇齡論點所動。參見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254。

86 杭世駿，〈馮景〉，收入李桓輯錄，《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416，經學四，頁12b。

而不殺，往往以文勝質。」<sup>87</sup>所以「以為一字褒貶者，固失之於鑿；而又以為始春王而終獲麟，全無義例者，則又失之於疎。」<sup>88</sup>此論點則與毛奇齡較為接近。要之，這三位經學專家對於「婦人問題」的注意，頗顯現在女性傳記稱謂上，而女性「姓氏」與「名分」有何關連性呢？

## 五、姓氏、名分與女性傳記

《禮記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sup>89</sup>鄭玄注《儀禮·喪服》有云：「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為母行；嫁於子行，則為婦行……。」<sup>90</sup>從中可觀察古禮中女性名分的浮動。女子婚後離開本宗本姓的倫序，其所居身分地位產生改變，他姓之女，來為己姓之妻，如果所嫁的男子是居父輩者，女子則為母輩，若夫為子輩，則行婦輩。女性的名分與姓氏，因著婚姻而有所改變。

唐代劉知幾(661-721)即強調撰寫歷史人物稱謂的重要性，且必須名實相符，他說：

孔子曰：「唯名不可以假人。」又曰：「名不正則言不順」，  
「必也正名乎！」是知名之折中，君子所急。況復列之偏籍，  
傳之不朽者邪！昔夫子修《春秋》，吳、楚稱王而仍舊曰子。

<sup>87</sup> 毛際可，《會侯先生文鈔》，卷1，〈孔子作春秋〉，頁1a。

<sup>88</sup> 毛際可，《會侯先生文鈔》，卷7，〈春秋集傳序〉，頁15b。

<sup>89</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34，〈大傳第十六〉，頁618a-618b。

<sup>90</sup>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11，〈喪服第十一〉，頁377a(夾注)、383a(正文)。

此則褒貶之大體，為前修之楷式也。<sup>91</sup>

既然強調記載必正名，那麼實踐在女性史的書寫上，又為何？

史料雖未見馮景專門針對女性名分的確切討論，然他曾論人屬之正名，質疑法家如淳所謂三族為「父族、母族、妻族」，認為三族指的是「父母、兄弟、妻子」。他徵引《漢書》、《儀禮》、《爾雅》等史書、經典與《大清律》「本宗九族五服圖」證明之。<sup>92</sup>至於馮景所撰女性傳記格式，除〈歸安三異人傳〉以婦氏先於夫名外，<sup>93</sup>其餘皆以三從原則書之，如〈貞節沈母尤孺人傳〉、〈節孝林烈婦曾高行傳〉、〈盧母朱太君墓誌銘〉，即使自己族妹的傳記，他也稱之為「毛節婦」。<sup>94</sup>表揚貞女的他，對貞女傳記一律以本姓(名)書之，如〈烈女孫秀姑傳〉、〈貞女陳三淑傳〉，可見其對貞女屬於未嫁身分的堅持。

關於正名，毛奇齡原本認為婦女只要許嫁即成夫婦名義，所以在〈嚴貞女狀〉中他說：「若夫婦許嫁則定名矣。」而且夫婦正名定分，許嫁之婦已恪守婦志，不可稱未嫁守節為淫失。<sup>95</sup>《春秋毛氏傳》中，在文公四年(623 B.C.)，「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一條，其曰：「此禮例也。夫人者，莊之媵、僖之母也。媵無稱夫人者，惟其子嗣位，則母以子貴，正名夫人。」<sup>96</sup>風氏為莊公之媵妾，僖公(?-627

<sup>91</sup> 劉知幾著，浦起龍釋，《史通通釋》，〈稱謂第十四〉，頁106。

<sup>92</sup> 馮景，《解春集文鈔》，補遺，卷2，〈與法家論如淳解三族之繆書〉，頁15b-17b。

<sup>93</sup> 馮景提到「李氏者，歸安菱湖孫龍行妻，李維申女」以及「吳氏者，歸安菱湖王燾妻，前溪吳訥伯女。」見馮景，《解春集文鈔》，卷12，〈歸安三異人傳〉，頁15-16。

<sup>94</sup> 以上俱見於馮景，《解春集文鈔》，卷12，〈歸安三異人傳〉，頁14b-17b。

<sup>95</sup> 毛奇齡，《西河文集》，事狀二，〈嚴貞女狀〉，頁1290-1291。其後他改變了對婚禮的定義，夫婦或子婦的定義之想法，認為貞女不合於禮。詳見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第5章。

<sup>96</sup> 毛奇齡，《春秋毛氏傳》，卷18，頁19a。

B.C.，659-627 B.C.在位)之母，本來媵妾不能稱夫人，但因為僖公繼位，母以子貴，得以正名為夫人。而康熙四十七年(1708)左右，毛奇齡編輯《四書改錯》，其中卷 16 亦探討過「正名」，然內容未涉女性。

而在書寫女性生命史時，毛奇齡撰寫的原則似乎未如其辯論時如此堅決與一致。若是未婚守貞之女子，毛奇齡會用本姓稱之，如為《明史》所寫的〈詔祠孟貞女傳〉。但在他所撰之墓誌銘、祠記與壽序，則多以從夫與從子，來稱呼女性。有稱某母某氏，如〈淮陰蔡母徐太君八十壽序〉、〈特旌誥贈湯母趙恭人崇祀祠記〉；或者夫姓在前、本姓在後，如〈錢塘宋孝婦方氏記傳序〉、〈刑部員外佟君夫人石氏墓碑銘〉；少數以本姓稱者，如〈陳太孺人墓誌銘〉、〈溫節婦墓狀〉。<sup>97</sup>在事狀、記事中他更曾以夫家之姓來稱婦女，如〈程節母事狀〉，程母本姓吳；〈祁夫人易服記〉，祁夫人即是商景蘭。毛奇齡所寫女性傳記數量，相對於墓誌銘與壽序較少，體例也不一，他有時用傳主之本姓，有時又用夫之姓名在前、婦姓在後，如〈詔賜特祠崇祀貞烈竇孺人傳〉、〈晉江訓導徐獻妻李氏傳〉。其中最為特別的是，他從史館歸鄉後所寫的〈沈雲英傳〉，標示傳主沈雲英本姓本名，及其文武雙全，夫死辭爵，集忠孝節烈於一身的事蹟。

相對而言，毛際可筆下女性傳記的格式，較為整齊劃一，且多以本姓稱婦女，可見毛際可的書寫原則。除少數例外，<sup>98</sup>毛際可所稱之

<sup>97</sup> 此二文著於其辭史館歸鄉後，〈陳太孺人墓誌銘〉提及作弘正朝傳事，見毛奇齡，《西河文集》，墓誌銘五，〈陳太孺人墓誌銘〉，頁 1114。〈溫節婦墓狀〉曰：「在籍日久，故不當為史傳，若家傳又非吾事。」見毛奇齡，《西河文集》，事狀三，〈溫節婦墓狀〉，頁 1305。可能由於壽序與墓誌銘多為私人所託而寫，有時得顧及委託者的期待，因此已婚女性的墓誌銘與壽序，往往標題會呈現冠夫姓的情況。

<sup>98</sup> 若頌揚某人母親，尊稱某母，如〈王母朱太孺人七秩序〉，又以某門多烈，述及夫家，如〈羅門雙烈傳〉。

烈婦，均以婦人本家姓稱之，例如其姪媳〈余烈婦傳〉、貞女〈徐賢媛傳〉、〈禹貞婦傳〉、烈婦〈王烈婦傳〉、〈胡烈婦墓表〉、〈王烈女墓誌銘〉等。且與毛奇齡不同，毛際可十分讚頌貞女，此或許與其自身環境有關，他的曾叔祖母章氏即是一位貞女，<sup>99</sup>其女新婚不久亦守寡，屢次求死殉夫。<sup>100</sup>

以上牽涉婦女身分的認定，如同清代學者論辯貞女時的爭議，他們首先討論這位女子是否已經完成婚禮的程序，是「夫婦」或「子婦」，來認可其守志的合禮性；或利用經典所云「既葬而服除，服除而嫁」，以為聖人並未要求貞女終身不嫁或為未婚夫殉死。毛奇齡即堅持未稱子婦之前，不必守貞。<sup>101</sup>不僅是關於稱婦或稱女時，應以何者姓氏來記載，且涉及合禮與否。而同樣不贊成貞女守節殉夫的錢大昕(1728-1804)，在紀錄貞烈事蹟時，亦用女子本姓，而非以夫姓稱之，如〈記湯烈女事〉、〈夏烈女傳〉等。<sup>102</sup>

上述毛奇齡與馮景兩人的爭辯與毛際可的傳記書寫，呈現出一端強調女性的從屬身分，而另一則重視傳記主人主體性的史法。我們若回溯歷代正史〈列女傳〉傳主姓名書寫，會發現於此並無固定格式，但以稱「某人妻某氏」居多。<sup>103</sup>范曄(398-445)在《後漢書·列女傳》中

<sup>99</sup> 毛際可，《會侯先生文鈔》，卷 18，〈書章貞女傳後〉，頁 1b-2a。

<sup>100</sup> 在為其他貞節烈女作傳時，毛際可往往念及女兒的遭遇，如〈禹貞婦傳〉尾與〈王烈婦傳〉之傳首，見毛際可，《會侯先生文鈔》，卷 10，〈禹貞婦傳〉，頁 15b；卷 11，〈王烈婦傳〉，頁 6b。

<sup>101</sup> 相關討論，見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第 5 章。

<sup>102</sup> 錢大昕，《潛研堂集》，卷 22，〈記湯烈女事〉，頁 362-363；卷 40，〈夏烈女傳〉，頁 728-729。

<sup>103</sup> 其模式基本有六：(1)某妻加本姓(2)某妻加本姓加名(3)某妻加本姓加字(4)某妻加本姓加名加字(5)夫姓加本姓加氏(6)其他。見宮地幸子，〈中国の既婚女性の姓名〉。

先以地名冠首，後出現夫、父之名或子之名，章學誠(1738-1801)對這樣的寫法頗不以為然，他說：「既非地理之志，何以地名冠首？又非男子之文，何必先出夫名？是已有失列女命篇之義矣。(當云某氏，某郡某人之妻，不當云某郡某人妻某也)」<sup>104</sup>以為這種以地名、夫名冠首的寫法，失去了名為「列女」之意義。正史中婦女姓名書寫格式，到《元史》有了比較明顯的轉變，《元史·列女傳》卷1多以女子姓名在前(但卷2又曰某人妻某氏，以夫名為先)，待清初武英殿本《明史》(約修訂於1724-1739年間)〈列女傳〉的前兩卷，大體直書女性傳主姓名，比起其他史志先寫夫、父、子名，以「三從」法則引導讀者認識女傳主，更具有凸顯傳記主人翁的作用。其後四庫本(修訂於1782-1789年)《明史·列女傳》更將傳首一律改稱「某人或某氏」，而非「某人之妻」，章宗瀛稱：「列傳體例，凡目錄標某人，則傳首亦稱某人，此卷(列女傳)內間有於標目書某氏，而傳首復冠以某人妻，殊嫌參錯。」<sup>105</sup>他主張本傳目錄與傳首體例應畫一，將少數如「唐方妻浙新昌丁氏女，名錦孳」，改稱「丁氏，錦孳，唐方妻，浙江新昌人」。<sup>106</sup>可惜目前較為通行的點校本《明史》並未參考四庫本的考證校勘，以致今日我們所讀的《明史·列女傳》姓名書法的部分並不一致。相較之下，《清史稿·列女傳》(1914-1928)選擇以夫父姓名為首，再寫女性傳主本家之姓，並省略「氏」字如：「張英妻姚，桐城人」，<sup>107</sup>此種編纂原則，雖格式齊一，但較遮蔽了傳主主體性，而強調三從的原則。

我們若比較明清時代女性傳主的普遍寫法，明代作者撰著女性傳

104 章學誠，《章學誠遺書》，外編，卷12，永清縣志七，〈列女列傳第八〉，序，頁502b。

105 章宗瀛，《明史·考證》，卷301，頁2a。

106 章宗瀛，《明史·考證》，卷301，頁2a。

107 趙爾巽等纂，《清史稿》，卷508，〈列女一〉，頁14022。

記時，多採婦女本家之姓書之，曰「某氏某人妻」<sup>108</sup>，次者書「某人妻某氏」，<sup>109</sup>少數冠上夫姓，或削去婦女本姓而直接以夫家之姓代替者(如歸有光(1507-1571)〈陶節婦傳〉傳主乃方氏)。而清代女性傳記的寫作，比起明代，多先寫夫姓再書本姓，如(光緒)《延慶州志》凡例有言：「列女。史家體例俱云：某某妻某氏，茲援為例。」<sup>110</sup>或者冠上夫姓，如(乾隆)《孝義縣志》與(道光)《重刊續纂宜荊縣志》等，此至清代中晚期尤盛，(光緒)《丹徒縣志》列女傳首即曰：「婦人從夫氏，必繫姓。若《春秋》之書杞伯姬、鄆季姬之類是也。舊志列女皆不繫姓，於法未合，且檢閱亦多未便，今悉正之。」<sup>111</sup>傳中婦女姓名均冠夫姓。另有傳記標題直接去婦女本姓，以夫家之姓代替者，如熊伯龍(1617-1669)〈陳節婦傳〉實為節婦秦氏，高珩(1612-1697)〈韓節婦傳〉則為節婦吳氏，〈孫節婦傳〉本姓是耿氏。<sup>112</sup>也就是說，從明至清中晚期，女性傳主姓氏寫法，大略有一個從標誌傳主本身到強調女子三從身分之趨勢。

再比較明清文人學士有關女性的議論，以著名的張貞女死事為例，其為已婚之婦，歸有光等人卻稱之為貞女，明人討論的焦點不在該稱之為貞女或節婦。其討論也沒有涉及傳記、墓誌銘的標題，是該用張氏本姓稱之為「張貞女」，或者以夫姓稱之為「汪烈婦」。<sup>113</sup>然

<sup>108</sup> 以 40 種明代江南方志為例，有 33 種以「某氏某人妻」書之。

<sup>109</sup> 如《兩浙名賢錄》，〈凡例〉即有云：「〈列女〉必稱某人妻、某人女者，示所從也。」見徐象梅，《兩浙名賢錄》，〈兩浙名賢錄凡例〉，頁 5b。

<sup>110</sup> 何道增修，張惇德纂，(光緒)《延慶州志》，卷 1，〈凡例〉，頁 3b。《畿輔通志》的編者認為應該要列出婦女相對關係人物之姓名，稱之為「某人女、某人妻某氏、某人母某氏」。黃彭年等，《畿輔通志》，〈凡例〉，頁 4b-5a。

<sup>111</sup> 何紹章等修，楊履泰等纂，(光緒)《丹徒縣志》，卷 38，〈列女敘〉，頁 1b。

<sup>112</sup> 熊伯龍，《熊學士詩文集》，卷下，〈陳節婦傳〉，頁 37a。高珩，《栖雲閣文集》，卷 12，〈韓節婦傳〉，頁 27。節婦吳氏。〈孫節婦傳〉，頁 30。

<sup>113</sup> 嘉靖 25 年官方旌表烈婦張貞女，亦稱之為張氏，實錄記載為：「命……旌表烈婦張氏。張氏，蘇州府嘉定縣民汪綬妻也。」見張居正等奉敕修，

到了清初，儒者對於女性的名分更為關注，婦女是他們心中的秩序圈之一，這樣的秩序觀表現在他們討論貞女身分時，以婚禮的完成與否視其為婦或為女的身分；以及在傳記、墓誌、詩選等撰寫女性時，應當如何稱其姓氏。他們顯然認為女性的姓氏稱謂寫法，是下筆時值得思量的一個問題。有些作者在選擇書寫女性傳主稱夫姓或者本姓氏，實有具體的想法，例如吳卓信(1754-1823)作〈黃烈女傳〉時即稱：「不稱張烈婦者，不與張氏為婦。猶張貞女(歸有光傳之)不稱汪烈婦；烈婦周氏(汪琬傳之)，不冠以蔡姓也。」<sup>114</sup>他自陳不將這些女性歸屬於夫家，乃引自歸有光寫張貞女與汪琬(1624-1691)寫〈烈婦周氏墓表〉的作法為前例，意即汪與蔡氏兩家對張與周二女不義，因此選擇以本姓來稱呼傳主。吳卓信對女性傳主姓氏的稱法，雖與毛奇齡依循之根據不同，他考慮合於「義」與否，以資分辨女性之歸屬，然其特別說明如何稱姓的舉動，即表示此是清人為女性作傳時，會注意的要點之一。

作者對傳主的稱呼方式，亦可見其對此位女性角色的認定與行誼之看法。例如是否在傳主姓(名)加上「貞女」「烈婦」等稱號？或者僅稱姓名/氏？明清時代大多數女性沒有正式的名字，傳記中該如何指稱這位女性，以及相關的傳主資訊(如里籍)，在傳中應該放在那個位置？這些在清代均有所議論。而清初正處於明代普遍記載傳主本姓為先，過渡到清中晚期傳記強調女子三從，以夫名為先、甚至冠夫姓的階段。由上述文人引用劉向《列女傳》以來史傳、私傳記載婦女的稱法與論辯，實可見清代學者為婦女留名於史之構思，可說是中國女性史編纂的粗淺理論。

《明世宗實錄》，卷 313，嘉靖二十三年七月丁丑，頁 10a。

114 吳卓信，〈黃烈女傳〉，收於王文濡編，《清文匯》，冊 5，卷 43，13b。

## 六、結語

女性名分是清儒關心的問題，目前學界對於清初禮學的討論已有相當豐碩的成果，然在書寫女性生命史、標誌女性身分時，清初學者則聚焦在女性傳主姓氏的書寫方式，此涉及清儒對古代經典的詮釋與其對女性在家庭身分位置之定義、理解與認同。本文主要探討清儒對於女性傳主寫法的論辯，及所圍繞的相關議題，期能省思清代學術、禮制與性別文化之間的關係。

姓氏為標誌社會結構中親緣關係的符號，這種符號的形式與其應用法則會隨著社會結構之變革而變化，因此從姓氏制度的沿革，亦可以看出社會性質的轉變。<sup>115</sup>在中國，姓氏與父系傳宗接代密不可分。其中涉及了宗族祭祀與繼承，而男性於婚後、死亡並不會遇到姓氏該如何標示的問題，如此正顯得女性身分因婚姻而產生的游移，在這樣的挪動中，姓氏標誌了其從何而來，也是婚配制度中女性身分轉變與認同的符碼。

清人袁枚(1716-1797)在讀了上述馮景與毛奇齡之辯論後，認為古人行文「于此種書姓處原無成例，稱母家、稱夫家俱可也」。他以為若要平息此爭論，不如雙稱之，如云「某烈婦戴氏」。<sup>116</sup>然稱某烈婦戴氏，亦有順序先後問題，此實透漏了袁枚以夫姓為先、為主的主張。作為同族的長輩，戴名世卻稱戴氏為「吳烈婦」。<sup>117</sup>而百年後，梁同書與阮元為之撰墓表立坊，亦均稱之為「吳烈婦」，<sup>118</sup>戴烈婦之名不彰。

115 馬雍，〈中國姓氏制度的沿革〉，頁 158。

116 袁枚，《隨園隨筆》，卷 21，〈不可亦可類 作婦人傳稱夫家姓而稱母家姓亦可〉，頁 374-375。

117 戴名世，《戴名世集》，卷 8，〈吳烈婦傳〉，頁 237-238。

118 阮元，《學經室集》，2 集，卷 8，〈吳烈婦吞金紀事卷跋〉，頁 583。

又康熙二十七年，毛際可為戴氏作傳時，毛孟(?-1690)因夫婿方象瑛(1632-?)之子方引禛(?-1688)亡，居母家守寡，她在一旁讀及戴烈婦事蹟問道：「吞金豈能死人乎？」過了兩年(1690)，毛孟自身竟也吞金耳環、戒指企圖殉死，年僅二十七歲。<sup>119</sup>毛孟在夫亡之際曾嘗試以墜樓等法殉夫(文人多有記載，如毛奇齡〈家貞女墜樓記〉)，最後絕食而亡，毛際可撰有〈亡女吞金記〉與〈亡女節烈述〉等文。<sup>120</sup>家女仿效自己撰文之烈女殉死，毛際可豈不痛心哉？不知為父的他，是否為之感到悔恨？時人對毛孟的稱呼，有以本姓稱之為「毛烈婦」，<sup>121</sup>但多以夫姓稱之為「方烈婦」。<sup>122</sup>馮景曾受毛際可之託，為其女寫吞金記，馮景稱之為「方節婦」，<sup>123</sup>而毛際可也曾向黃宗羲(1610-1695)求女兒之墓表，黃宗羲亦以「方烈婦」稱之，<sup>124</sup>不知偏好以婦女本姓作傳的毛際可，遇到他人為己女作傳卻以夫姓稱之，作何感想？

清初學者對女性名分與姓名稱謂的分疏，一方面涉及女性在家庭

119 其事蹟亦入《清史稿·列女傳》。見趙爾巽等纂，《清史稿》，卷 511，〈列女四〉，頁 14153。

120 毛際可，《安序堂文鈔》，卷 10，〈亡女吞金記〉，頁 24-25。另，毛孟殉死之經過詳見毛際可，《安序堂文鈔》，卷 14，〈亡女節烈述〉，頁 21-25a。

121 田雯，《古歡堂集》，卷 33，〈毛烈婦傳〉，頁 13a-14b。地方人士為之建祠，亦稱為「毛烈婦祠」，見毛際可，《安序堂文鈔》，卷 10，〈鄭烈婦雙耳重生記〉，頁 26。

122 毛際可與方象瑛共同的朋友王嗣槐(1620-?)為之作序，也云「方烈婦」，見王嗣槐，《桂山堂詩文選》，〈遂安方烈婦序〉，卷 2，頁 98a-103a。唐孫華(1634-1723)《東江詩鈔》，有詩頌〈輓方烈婦毛氏〉，卷 2，頁 11a。王焜(1651-?)，《憶雪樓詩集》，卷下，〈輓方烈婦毛氏〉，頁 33。方引禛友朋徐鈞(1636-1708)，著有〈方烈婦傳〉，收入徐鈞，《南州草堂集》，卷 25，頁 168。「方烈婦……烈婦嚴州遂安人，父毛君際可……。」江闔(1663 年舉人)，《江辰六文集》，卷 22，頁 627。

123 馮景，《解春集文鈔》，卷 4，〈方節婦吞金記〉，頁 5a-6a。

124 黃宗羲，〈方烈婦墓表〉，收入錢儀吉纂，《碑傳集》，頁 4488-4489。

秩序中相應的位置(妻、母或女)，而且還顯示其執著於一種規範化的語言，一種由經典史論可證的語言，此正如考據學者著重對經史文獻的名物辨識。誠如今人所言，考據學的高度發展是一種論述革命，它造成語言學從哲學中解放出來。<sup>125</sup>我們看到康熙年間的學者，在經學、禮學與考證學蓬勃的風氣之下，<sup>126</sup>針對個別問題，一一引經據典，不僅為了辯駁己見，以古代事例作為論據，此時證據又成為其知識研討的中心。他們熱衷於當時可觸及的史料來重建經典、解釋經典，企圖從具體的史實辯證。從其對經典的細讀，可遙想其與古人在思想與史學上的對話。

皮錫瑞(1850-1908)曾在《經學歷史》中提到，清代經學復興之近因，乃是毛奇齡、閻若璩繼起之考訂校勘工作。<sup>127</sup>身處易代之際的毛奇齡是明代理學轉向清代樸學過渡時期的代表人之一，阮元嘗推崇毛奇齡對乾嘉學術有開山之功。<sup>128</sup>清初經史的密切關係，從上述有關毛奇齡

<sup>125</sup> 參見艾爾曼，〈道學之末流〉，頁 56。

<sup>126</sup> 梁啟超認為康熙二十年(1681)以後，明朝遺老凋零，文字獄的打擊，經世致用之學無處發揮，加以康熙積極提倡學術，當時學術發展中重要思潮分為四：一經學、二科學、三王學與漢學的折衷、四顏元李塨的實踐學。見《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22-23。周啟榮認為清代學術思潮從康熙至嘉慶朝，經過三階段的變化：一、康熙至乾隆初年：經學、禮學與考證蓬勃發展，同時也是程朱理學復興的時期；二、由雍正到乾隆中葉：禮學轉為經學註解研究；三、乾隆後期，產生漢學與宋學之爭。見周啟榮，〈清代禮教思潮與考證學——從三禮館看乾隆前期的經學考證學兼論漢學興起的問題〉，頁 55-56。

<sup>127</sup> 皮錫瑞著，周予同注釋，《經學歷史》，頁 299。

<sup>128</sup> 「國朝經學盛興，檢討(毛奇齡)首出於東林、戴山空文講學之餘，以經學自任，大聲疾呼，而一時之實學頓起。當是時，充宗起于浙東，肅明起于浙西，寧人、百詩起于江淮之間。檢討以博辨之才，睥睨一切，論不相下而道實相成。」阮元，《學經室集》，2集，卷 7，〈毛西河檢討全集後序〉，頁 543。

之論述可窺。清初學者雖有文字獄的壓力，<sup>129</sup>他們在此氣氛中辯論，然仍具有批判性與批判的自由度，尤其是在儒家傳統的再度檢視與重新詮釋這方面。因此艾爾曼稱考證學者從古代書寫中找到的是一種批判的意識，以及跟他們所處時代契合的世俗精神。<sup>130</sup>

雖然有學者認為：「到了毛奇齡以經學崛起的時代，儒學的社會意義被淹沒在對所謂經籍『晦蝕』的考辨之中，純學術的考證，逐漸成為一時經學家的經世大業。」<sup>131</sup>然學術發展當也與清初學者遇到的社會政治問題有關。<sup>132</sup>社會瀰漫對貞節烈女的崇拜，對貞女合禮與否的爭辯，以及對官方選秀女、試圖禁止旌表殉夫政策之焦慮等等。毛奇齡即曾記載，康熙十五年(1676)杭州一帶相傳有詔選良家女，民間爭嫁，某李氏與張家擬假行婚配以避之，沒想到李氏女之夫與婆婆過世後，李氏卻堅持守志，引發了合禮與否的爭議；<sup>133</sup>又馮景筆下的貞女陳三淑也是在這樣的風聲壓力之下，被父母倉促媒妁給同里沈家，後沈某以家貧廢業為由辭婚，陳母欲將之改許他人，陳三淑不從，絕食而死。<sup>134</sup>而關於康熙年間旌表的新規定，毛際可則曾感嘆部分婦女因此未得表彰，他在〈亡女節烈述〉中提到毛孟未受朝廷旌表，就是因為新制規定不准表揚殉夫之烈婦。<sup>135</sup>所謂新制，指的是康熙二十七年

129 最近王汎森的研究提出：清代文字獄所導致的政治壓力，對各方面產生一種無所不到的毛細管作用，其中康熙年間若討論易代之際將會入罪，至乾隆朝連議論聖賢著作也可能入獄，見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文獻中「自我壓抑」的現象〉。

130 艾爾曼，〈道學之末流〉，頁 56。

131 見陳祖武，《清初學術思辨錄》，頁 287。

132 張壽安的研究即關心經學詮釋與社會議題的緊密聯繫，見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頁 455。

133 毛奇齡，《西河文集》，記事，〈李女宗守志記事〉，頁 1330-1332。

134 馮景，《解春集文鈔》，卷 12，〈貞女陳三淑傳〉，頁 21-22。

135 康熙五十九年(1720)，毛孟終於得以具題奉旨建坊旌表。見嵇曾筠等監修，

五月四日申嚴婦人夫歿從死之禁，康熙曰：

夫死而殉，日者數禁之矣。今見京師及諸省，殉死者尚衆。人命至重大，而死喪者，惻然之事也。夫修短壽夭，當聽其自然，何為自殞其身耶？不寧惟是，輕生從死，反常之事也。若更從而旌異之，則死亡者益衆矣，其何益焉？此後夫死而殉者，當已其旌表，王以下至於細民，婦人從死之事，當永永嚴禁之，若有必欲從死者，告於部、及該管官，具以聞，以俟裁定。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詹事、科道官，會同確議奏焉。<sup>136</sup>

在這個禁令施行期間，顯然許多烈婦烈女不得旌表。馮景也曾為此寫〈憫烈記〉，感嘆一位白氏嫁夫七日夫亡，絕食十日死，卻得不到朝廷表揚的遺憾。<sup>137</sup>戴烈婦死時，尚未有此禁令，隔年想必禁令執行也不徹底，因此她得以受到官方的表揚。以上這些社會政治問題，多少都呈現在女性傳記的寫作中。

傳記為文人學士寫作的內容重點之一，雖然有些是應酬文，然其側重書寫傳主值得稱頌的行誼而非一生事蹟，往往也是其藉以表達其個人情感與想法的場域，以及藉以勉勵世(士)風的工具(毛奇齡即在〈李女宗守志記事〉長篇大論他對婚禮婚義之看法)。特別是女性的生命史書寫與男性不同，記載男性通常會以其宦宦生涯或著述，以及忠孝節義事蹟為主，傳主的身分不因婚姻而轉換，因此傳名的書寫無須加以斟酌，也不會面臨姓氏稱謂之問題，且書寫男性節操美行也不必因內外之別而有所顧慮。<sup>138</sup>然女性生命史的撰寫，是明清時人生活中常使用的體裁，

沈翼機等編纂，(雍正)《浙江通志》，卷 214，〈列女十三〉，頁 20b。

<sup>136</sup> 覺羅勒德洪等奉勅撰，華文書局輯，《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卷 135，康熙二十七年五月乙亥，頁 16b-17a。

<sup>137</sup> 馮景，《解春集文鈔》，卷 4，〈憫烈記〉，頁 6a-6b。

<sup>138</sup> 所謂「傳女事者重為曲護」，見毛奇齡，《西河文集》，〈禁室女守志殉

無論為女性長者祝壽、為才女作品題序，或為家人友朋女眷寫墓誌祭文、行狀傳記等等，這些約定俗成的寫作方式，顯現了時代之文史風格，也透露人們將女性置於何種社會家庭秩序之中。

綜上所述，我們看到清初儒者面對新秩序思潮，他們讚嘆女性節烈之行，也論辯未婚守貞是否合禮、男女有別是否應援情以制禮。他們關心女性的名分是「女」或「婦」，不僅關注婦女的應守之義，讚揚女性操守，同時也在書寫其生命史上，反思應給女性何種位置。他們探求史籍、追溯經典、據理力爭，試圖從女性流動多樣的身分中，選擇他們認為最適合／應當的姓氏表述方式，以標示對這些女性身分的認同。在論辯如何稱姓時，我們看到古代婦女在三從的準則下，姓氏稱謂書寫隨之變化，但也相當浮動彈性，女子身亡後在墓誌銘或者傳記中，其稱呼也可能再度轉換。婦女隨夫姓的稱呼習慣在現代社會未必不存在，臺灣雖然已經很少女性冠夫姓，但在鄰里日常中仍常聽到已婚婦女被稱為「某(夫姓)太太」，而歐美與日本等地亦有不少婦女婚後改用夫姓。近年來日本已婚婦女大聲疾呼恢復使用他們的本姓，這樣追求女性本體認同的呼籲，對照十七世紀末江南儒者有關女性名分的辨識與論辯，清初的考據學、經學與史學在思想文化上的意義，或可再另一層看待。

(本文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收稿；2015 年 1 月 29 日通過刊登)

\*本研究受科技部補助，文章初稿曾宣讀於「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13.12.5-6)與「女『姓』與『女界』：清代到民初的女性主體論辯工作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4.8.6)，感謝評論人何淑宜、呂妙芬教授和與會學者提供的寶貴意見，以及本刊兩位匿名審查教授的細心指正。

## 徵引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入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 毛奇齡，《毛西河先生全集》(總目題名為《西河合集》)，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中李塏等刊本。
- 毛奇齡，《毛西河先生全集》，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李塏等刊蕭山陸凝瑞堂藏版本。
- 毛奇齡，《西河文集》，收入《國學基本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 毛奇齡，《西河先生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87-8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蕭山城東書留草堂藏版本影印。
- 毛奇齡，《春秋毛氏傳》，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7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毛奇齡，《經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9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毛際可，《安序堂文鈔》，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 229 冊，臺北：莊嚴文化出版社，1997，據吉林省圖書館藏清康熙刻增修本影印。
- 王文濡編，《清文匯》，臺北：世界書局，1961。
- 王嗣槐，《桂山堂詩文選》，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7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康熙青筠閣刻本影印。
- 王煥，《憶雪樓詩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50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王氏貞久堂刻本影印。
- 田雯，《古歡堂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2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 朱彝尊，《曝書亭全集》，王利民、胡愚、張祝平、吳蓓、馬國棟點校，長春：吉林

- 文史出版社，2009。
- 江闈，《江辰六文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30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山西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影印。
- 何紹章等修，楊履泰等纂，光緒《丹徒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據光緒五年(1879)刊本影印。
- 何道增修，張惇德纂，光緒《延慶州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據光緒七年(1881)刊本影印。
- 李桓輯錄，《國朝耆獻類徵初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
- 杜預著，陸德明注，《春秋經傳集解》，收入《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重印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玉田蔣氏藏宋本。
- 阮元，《學經室集》，鄧經元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3。
- 姜兆錫，《孔叢子正義》，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儒家類，第 1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5，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雍正十一年(1733)寅清樓刻本影印。
- 紀昀編，《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唐孫華，《東江詩鈔》，收入《清人別集叢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影印。
- 徐鉉，《南州草堂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4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刻本影印。
- 徐象梅，《兩浙名賢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傳記類，第 54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明天啟刻本影印。
- 袁枚，《隨園隨筆》，收入王英志主編，《袁枚全集》，第 5 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
- 高珩，《栖雲閣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 202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據上海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三年(1738)、四十四年(1779)刻合印本影印。
-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張居正等奉敕修，《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 梁同書，《頻羅庵遺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35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嘉慶二十二年(1817)刻本影印。

- 章宗瀛，《明史·考證》，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0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章學誠，《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許宗彥，《鑑止水齋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488 冊，上海：上海古籍，2010，據清嘉慶二十四年(1819)德清許氏家刻本影印。
- 嵇曾筠等監修，沈翼機等編纂，(雍正)《浙江通志》，第 519-526 冊，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馮景，《山公九原》，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 23 冊，臺北：新文豐，1989，據《昭代叢書》本影印。
- 馮景，《解春集文鈔》，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 141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清乾隆盧氏刻抱經堂叢書本影印。
- 黃彭年等，《畿輔通志》，臺北：華文出版社，1967，據清宣統 2 年(1910)刊本影印。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熊伯龍，《熊學士詩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 217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清康熙九年(1670)刻乾隆五十一年(1786)熊光補修本影印。
- 趙爾巽等纂，《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1977。
- 劉向，《列女傳》。引用版本：張敬，《列女傳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
- 劉知幾著，浦起龍釋，《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
- 劉義慶著，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歐陽修，《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收入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收入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

影印。

鄭澐修，紹晉涵纂，(乾隆)《杭州府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第701-70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刻本影印。

錢大昕，《潛研堂集》，呂友仁校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錢儀吉纂，《碑傳集》，靳斯校點，北京：中華書局，1993。

戴名世，《戴名世集》，王樹民編校，北京：中華書局，1986。

魏嶠修，裘璉纂，(康熙)《錢塘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4冊，上海：上海書店，1993，據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刻本影印。

覺羅勒德洪等奉勅撰，華文書局輯，《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

## 二、近人論著

小島毅，〈婚礼廟見考——毛奇齡による《家礼》批判〉，收入柳田節子先生古稀記念論集編集委員會編，《中国の伝統社会と家族——柳田節子先生古稀記念》，東京：汲古書院，1993，頁311-328。

山井湧，《明清思想史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0。

王汎森，〈清初「禮治社會」思想的形成〉，收入陳弱水主編，《中國史新論——思想史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2，頁353-392。

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文獻中「自我壓抑」的現象〉，收入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3，頁393-500。

田恒金，〈從《春秋》《左傳》看先秦時期女性的名字及其文化內涵〉，《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1：3(石家莊，1998)，頁49-52+104。

皮錫瑞著，周予同注釋，《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1959。

伊東貴之著，陳都偉譯，孫歌校，〈「秩序」化的諸相——清初思想的地平線〉，收入溝口雄三、小島毅主編，孫歌等譯，《中國的思維世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241-280。

伊東貴之，〈「秩序」化的諸位相——清初思想の地平〉，《中国——社会と文化》，10(東京，1995)，頁28-65。

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太原：山西教育

出版社，2011。

艾爾曼(Benjamin A. Elman)著，趙剛譯，《從理學到樸學——中華帝國晚期思想與社會變化面面觀》，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

艾爾曼，〈道學之末流——從宋明道學到清朝考證學的轉變〉，收入艾爾曼，《經學·科學·文化史——艾爾曼自選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49-72。

佐佐木愛，〈毛奇齡の「朱子家礼」批判——特に宗法を中心として〉，《上智史学》，43(東京，1998)，頁 59-86。

呂妙芬，〈女子與小人可談道——楊甲仁性命之學的日用場景〉，《新史學》，21：2(臺北，2010)，頁 91-105。

呂妙芬，〈性別視野中的儒學思想史新貌〉，收入劉詠聰主編，《性別視野中的中國歷史新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 68-79。

呂妙芬，〈婦女與明代理學的性命追求〉，收入羅久蓉主編，《無聲之聲(III)——近代中國婦女與文化，1600-195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133-172。

何素花，〈士大夫的婦女觀——清初張伯行個案研究〉，《新史學》，15：3(臺北，2004)，頁 47-100。

杜維運，〈清代史學之地位〉，收入杜維運，《清代史學與史家》，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4，頁 7-13。

杜維運，〈清初史學之建設〉，收入杜維運，《清代史學與史家》，頁 265-269。

周啟榮，〈清代禮教思潮與考證學——從三禮館看乾隆前期的經學考證學兼論漢學興起的問題〉，收於勞悅強、梁秉賦主編，《經學的多元脈絡——文獻、動機、義理、社群》，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8，頁 49-82。

林慶彰，〈清乾嘉考據學者對婦女問題的關懷〉，收入林慶彰、張壽安主編，《乾嘉學者的義理學》，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3，頁 213-234。

宮地幸子，〈中国の既婚女性の姓名〉，《中国女性史研究》，4(東京，1992)，頁 42-44。

馬雍，〈中國姓氏制度的沿革〉，收入丁守和主編，《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 2 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頁 158-178。

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北京：中華書局，1963。

張賀，〈略論毛奇齡的史學精神與治史之風〉，《溫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6(溫州，2007)，頁 38-43。

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臺北：中央研究

- 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
-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里仁書局，1995(1924)。
- 陳昭容，〈性別、身分與財富——從商周青銅器與墓葬遺物所作的觀察〉，收入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9，頁 19-86。
- 陳祖武，《清初學術思辨錄》，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 陳逢源，《毛西河及其春秋學之研究》，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09。
- 雁俠，《中國早期姓氏制度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
- 黃裳，《來燕榭讀書記》，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
- 黃懷信，〈孔叢子的時代與作者〉，收入黃懷信，《古文獻與古史考論》，濟南：齊魯書社，2003，頁 1-14。
- 盧葦菁，〈貞女傳記——禮儀論辯、道德批評和個人反思的平臺〉，收入游鑑明、胡纓、季家珍主編，《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臺北：五南圖書，2011，頁 107-127。
-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重印。
- Chow Kai-wing. *The Rise of Confucian Ritual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thics, Classics, and Lineage Discours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Elman, Benjamin A. *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Aspects of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4.
- Lu, Weijing. *True to Her Word: The Faithful Maiden Cul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 Rowe, William T. *Saving the World: Chen Hongmou and Elite Consciousnes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Zurndorfer, Harriet. "Wang Zhaoyuan (1763-1851) and the Erasure of 'Talented Women' by Liang Qichao," in Nanxiu Qian, Grace S. Fong and Richard J. Smith eds. *Different Worlds of Discourse: Transformations of Gender and Genre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Leiden: E. J. Brill, 2008, pp. 29-56.

## **Women's Roles and Surnames: The Debate over Women's Biographies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Jo-lan Yi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women's biographies became the site of a scholarly battle. The struggle was over how to name the female subject: whether to identify her by her maiden name or to use her husband's surname. At the heart of the dispute was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writers should emphasize women's origins or stress the role of women as obedient and faithful wives. This debate represents a split in historical writing between those who wished to underscore women's self-determination and those who wished to emphasize their obedience, and shows how gender questions influenced the writing of women's biographies. This article reveals how Qing scholars dealt with the "woman question" by quoting and interpreting the ancient classics and histories. It also gives us a chance to review research on intellectual, ritual, and gender history in Qing China.

**Keywords:** surname, Mao Qiling, Feng Jing, Mao Jike, Chinese women's biographies